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潮安办函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“交通安全整治年”《致全市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一封信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交通安全整治年”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，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源头整治，市安委办发布《致全市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一封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发放到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，并督促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企业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及时消除事故源头隐患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



致全市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一封信

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：

道路交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对群众安全感冲击最大，潮州市委、市政府将2021年定为“交通安全整治年”，力求全链条、系统化解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，让群众有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助力“创文”“创卫”工作深入开展，为建党一百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，为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、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提供安全稳定的保障。市安委办向全市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和倡议：

一要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强化企业安全管理，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。

二要防范好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企业车辆的安全管理，做好定期检测、维护，做到不超限超载、不超员超速，达到报废要求的车辆及时处理。要落实好重点车辆行驶路线备案和动态管理，规范驾驶员严格按照备案路线行驶。要落实对企业驾驶员的资质审查，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心理辅导，提高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

三要遵守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一人安全系全家，全家幸福系一人。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呼吁全体员工牢记“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”，驾驶和乘坐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，驾驶汽车要正确使用安全带，共同遵守道路交通规则。要坚决杜绝酒后驾驶机动车辆、疲劳驾驶、超速驾驶等危险交通违法行为。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企业第一责任人，要发挥带头作用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。

四要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注重企业安全文化建设，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，通过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自救互救知识、深入分析事故案例等，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，增强交通文明素养，做文明交通参与者。

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。衷心祝愿全市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生产安全、出行安全、生意兴隆！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

